

[中国农业科学院]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AD_E5_9B_BD_E5_c73_116384.htm

一、报考条件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 2、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）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（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）。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；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但仅可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。 3、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。 4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体检要求。 二、招生名额 2006年我院拟招收硕士生480名左右（包括30名少数民族定向生）。招生数字仅供参考，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招生规模及生源情况确定。 三、报名 考生报名前要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 1、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场照相相结合的方式。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的时间在2005年10月，现场照相时间为2005年11月10日 - 14日。具体网上报名和现场照相时间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。请考生注意经常浏览我院研究生招生网页。网址

: <http://www.gscaas.net.cn>. 2、在北京地区报考我院各研究所的考生，请在规定时间到我院现场照相；在京外报考我院各研究所的考生，请按当地招生部门要求，到指定的报名点现场照相。

四、关于免试推荐生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欢迎免试推荐生报考我院各研究所。取得免试推荐资格的考生，请于2006年9月底前与我院招生办公室联系，提供个人资料。我院同意接收后，按所在学校的要求办理报名手续。

五、考试

- 1、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。
- 2、初试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进行，初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。
- 3、初试外国语、政治理论课和国家统考数学使用全国统一命题；其他课程由我院组织命题。
- 4、初试成绩满足要求的考生才能参加复试，我院复试时间一般在4月中下旬。
- 5、复试包括外国语口语和听力测试、专业课和综合面试，具体内容由各研究所自定。
- 6、同等学力报考者，通过初试后，在复试中要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，具体科目由其所报考的研究所规定。

六、录取 经复试及综合考察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，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，宁缺勿滥。定向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，须在录取前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；拟录取的往届生须在人事档案到达后，发给录取通知书。录取考生于2006年9月入学，报到时需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和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。

七、以下专业招收少数民族定向生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、作物遗传育种、作物种质资源学、农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、药用植物资源学、果树学、蔬菜学、茶学、土壤学、植物营养学、农业水资源利用、植物病理学、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、农药学、生物安全、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、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、特种经济动

物饲养、基础兽医学、预防兽医学、临床兽医学、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、农业经济管理。八、信息查询、联系方式 1、我院研究生招生的最新信息，请查阅我院以下网址：<http://www.caas.net.cn> <http://www.gscaas.net.cn> 2、我院考场安排、初试成绩以及录取结果等可通过网上查询系统查询。 3、单位代码：82101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：100081 联系人：安凤玲。 咨询电话：010 - 68975178 传真：010 - 68975643 E-mail：yzb@mail.caas.net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